

「一貫道崇德學院校園環境改善暨安全防護設施案」第二次上網投標須知

1.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投標廠商不得塗改。
2. 標案名稱：一貫道崇德學院校園環境改善暨安全防護設施案第二次上網投標
3. 本案需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安裝完成。
4. 本案預算金額：。
5.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6. 本案為統包辦理招標。
7.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3 家。
8.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三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本校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9. 本案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的文件。
10. 本案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11.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 日止。如本校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2. 辦理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採不公開之方式。
13. 本採購開標方式：以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參加決標方式辦理。
14. 本案決標方式：預算金額以內之廠商，取得議價資格。廠商經議價程序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完成決標。
15. 押標金金額：標價之 3%。押標金以現金、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本校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16. 押標金有效期：115 年 8 月 5 日。
17. 押標金繳納期限：通過廠商資格審查，受本校通知參加評選會議時，廠商先行繳交押標金，若未能繳交者取消評選資格。
18. 押標金之退還：經評選結果未得標之廠商，於當日退還所繳之押標金。得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之部分金額。
19.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8)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20. 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10%。
21. 廠商得由以現金繳納；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校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22.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期限

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23.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辦公日內繳交，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序者，撤銷得標權。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校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撤銷得標權。
24.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5.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26. 本標案決標會議訂於 115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點半辦理，經本校先行審查廠商資格後，於 115 年 8 月 4 日上午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合格廠商參加會議。
27.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公司登記證明或變更登記表。
 2. 廠商納稅證明。
28.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甲、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乙、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丙、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32. 全份招標文件(電子檔)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投標標價清單。
 - (3) 契約條款。
 - (4) 採購標單。
 - (5) 平面圖說。
33. 投標廠商應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案所規定之廠商證明文件一份、投標標價清單一份、採購標單一份，密封後投標。
34. 其他須知
 - (1) 廠商標價以所報標單大寫之總價（大寫總價若有不同，以較低者）為準。
 - (2) 廠商應於工地現場設置工程告示牌（依南投縣政府規定辦理）。
35. 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3 日 17 時前，以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一貫道崇德學院。
36. 領取投標文件，請逕洽本學院承辦人蔡先生 049-2988675#203。